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9:30 起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3	希尔孚	2024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 B 座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9:30-15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218号5幢B座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一晨 联系电话：0512-69218031 传真：0512-692180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